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年6月8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5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劳超杰议员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员: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4时31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41分出席)

余志荣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4时49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51分出席)

张仁康议员, MH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2时48分出席)

(于下午5时05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左汇雄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3时39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 (于下午5时45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林博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2时46分出席)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4时38分离席)

丁健华议员

秘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李慧琼议员, SBS, JP

列席者：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黄灵欣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

议程三 卢志远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
阮家兴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医院/香港眼科医院
署理行政总监
杨冠升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
高级经理(医院服务规划)

议程五至七 黄灵欣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

议程九 区伟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维修 1D

议程十 阮宝鸿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23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2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九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动议：政府尽快增拨资源，改善本区环境卫生问题

(文件第 08/17 号)

3.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决定续议文件第 08/17 号，以便：

- (i) 跟进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于区内安装网络摄录机及成立专责执法队伍的最新情况；
- (ii) 厘清警方及食环署就处理店铺阻街问题的分工；以及
- (iii) 执法部门提供有关店铺阻街及于马路上摆放货物的执法数字。

4. 接着，主席提议先讨论食环署于区内安装网络摄录机及成立专责执法队伍的最新情况。

5.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 1 号。

6. 郑利明议员查询署方于三区推行「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期间，曾否成功利用网络摄录机进行检控及其实际成效。

7. 萧亮声议员提出下列查询：

- (i) 若「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稍后推展至九龙城区，区内将有多少个安装地点；以及
- (ii) 希望署方就文件中的八个建议安装地点提供更多相关资料(如：投诉数字、过往巡查时的情况等)，以便委员在定出先后次序时作为参考。

8.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网络摄录机的录像片段将储存在该卫生黑点附近还是中央服务器内，并关注若片段储存在该卫生黑点附近，可能会遭人破坏或盗取；
- (ii) 希望署方详细讲解翻看录像片的程序和条件，以及是否只有获授权人员才能翻看；以及
- (iii) 由于检控需时，希望署方只在确定不会进行检控的情况下，才于拍摄后六个月删除录像片段。

9.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查询：

- (i) 是否只有获授权人员才能翻看录像片段；以及
- (ii) 署方会否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相应削减于区内进行突击执法行动的人手。

10. 左汇雄议员支持署方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由于试点数目有限，他建议参考冲红灯摄影机系统的做法，于其他卫生黑点先安装不具拍摄功能的「摄录机」，以起阻吓作用。此外，他关注署方是否有足够人手推行计划，并希望署方提供将调派执行此计划的人手数目。

11.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署方如何评估「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的成效，并关注相关人士会否转移至卫生黑点附近的其他街道弃置垃圾；
- (ii) 查询署方会于接获投诉后才翻看录像片段，还是会派专人监察；
- (iii) 查询署方在翻看片段或利用片段进行检控时所需的程序，并关注被告人是否有权翻看有关录像片段；
- (iv) 希望署方清楚阐明在那种情况下才会删除录像片段；以及
- (v) 关注署方将调派多少人手推行此计划，会否因而影响署方于区内的其他工作(如日常街道清洁工作、处理其他环境卫生问题等)。

12. 林德成议员指区内经常有人于凌晨时分胡乱弃置垃圾，故关注署方在那种情况下才会翻看录像片段进行执法。此外，他希望署方能相应增派人手，透过网络摄录机进行监察及执法。

13. 吴奋金议员支持把「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扩展至九龙城区，并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建议署方采用较高解像度的摄录机，以提高执法成效；
- (ii) 希望署方派专人透过网络摄录机进行监察，并在发现有人胡乱弃置垃圾时，实时派员到场进行检控；
- (iii) 建议署方于试点附近张贴告示，让市民知悉该处已装设网络摄录机；以及
- (iv) 查询若该处发生其他刑事罪案，食环署会否应警方要求提供有关录像片段以协助破案。

14. 吴宝强议员认为若「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成效理想，署方应大力推展至其他地区。若区内仅得两个安装地点，实际作用恐怕不大。此外，他希望署方提供推行计划的具体时间表。

1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于三区进行先导计划期间，曾成功利用网络摄录机进行检控，并会于下次会议提供相关检控数字；
- (ii) 署方在席上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地点，已综合考虑了过往一年该些地点的非法弃置废物投诉数字及在日常巡查时观察到的情况；
- (iii) 推行「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的三区均有派员专责翻看录像片段，并利用拍摄到的违例情况采取跟进执法行动；
- (iv) 一般而言，非法弃置废物方式可归纳为三类，包括(一)以车辆运送废物到弃置地点直接倾倒；(二)以车辆运送废物，然后以人手方式从车上卸下弃置；以及(三)以手推车或人手方式运送及弃置废物。对于首两类情况，署方可利用拍摄到的车牌号码追查车主身份。惟于第三类情况，即使署方能辨识有关人士的容貌，亦无法作出追查，因此未能直接利用录像片段进行执法。然而，署方可透过录像片段了解其犯案模式及时间，从而策划执法行动，于其再违例弃置垃圾时即场进行检控；

- (v) 署方会把于六个月内无助执法的片段删除。若录像片段可协助执法，有关片段将不会被删除直至检控程序完成；
- (vi) 他会向总部反映委员有关在区内其他卫生黑点安装不具拍摄功能的「摄录机」的建议；
- (vii) 署方是以投诉数字的增减、附近卫生情况的改变及日常巡查观察评估「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的成效。当该试验计划于本年六月完成后，署方将进行全面评估。他会于下次会议向委员报告有关详情；以及
- (viii) 若经评估后确认计划成效理想，署方会将计划扩展至全港十九区，而每区将有两个装设地点名额，每个地点预计最快可于本年底安装两部摄录机。署方会于一年后再就计划进行评估及检讨。

16. 郑利明议员指本港环境卫生情况每况愈下，各区均有不少卫生黑点，当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稍后推行都市固体废物征费时，预期情况定必更为严重。因此，他促请署方加快进度，并争取资源增加各区的网络摄录机装设地点。

17. 何显明议员认为署方在安装网络摄录机时，必须同时增加人手采取执法行动，并派员埋伏检控违例弃置垃圾的人士。

18. 萧亮声议员关注若署方只从其他方面抽调人手执行计划，将影响署方于区内的其他工作。他希望食环署总部能增聘额外人手推行计划。

19. 主席认为若区内只得两个装设地点，计划的成效及阻吓作用将相当有限。此外，他亦关注相关人士可能会改往附近尚未装设网络摄录机的地方弃置垃圾，而当稍后推行都市固体废物征费时，情况恐怕会更严重。

20.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署方不排除有违例人士可能会改往附近未有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方弃置垃圾，故建议于安装后适时转换装设地点，以提高执法成效；以及
- (ii) 于全港十九区安装网络摄录机涉及庞大资源，署方在综合考虑所有因素后，暂建议每区于两个地点装设网络摄录机。然而，他会向总部反映委员的意见，继续争取更多名额。

21. 郑利明议员指购置摄录机的成本不高，建议署方大量采购摄录机以降低成本。而由于安装费用相对高昂，故把摄录机不停迁往其他地点只会浪费资源。

22. 吴宝强议员指于区内卫生黑点违规弃置废物的大多为附近的商户及居民，他们甚少以车辆运送废物前往黑点弃置。因此，他认为署方若只打算利用拍摄得的车牌进行执法，成效将相当有限。他建议食环署与警方研究利用相关技术提升录像片段的解像度，从而辨别犯案人士的容貌。

23. 邵天虹议员指现时高解像度的摄录机并不昂贵。此外，他建议署方利用人工智能判别有否出现违法弃置垃圾情况，而无需派员观看录像片段。

24. 何华汉议员关注犯案人士若以租赁的车辆运送废物作弃置，车主可能无辜遭署方检控。

2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即使于录像片段中清晰看见违例人士的容貌，署方仍无法凭此追查他们的身份。目前，署方主要利用录像片段获得的资料策划执法行动；
- (ii) 他会向总部反映委员对安装费用及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意见；以及
- (iii) 若违例人士以租赁得来的车辆运送及弃置废物，署方会要求车主提供相关人士的资料，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然而，若使用一般私家车运送及弃置废物，署方会直接检控车主。

26. 主席作出总结，指现时距离落实安装摄录机尚有半年时间，而蔡总监亦承诺会向总部反映意见及于下次会议交代更多数据及计划详情，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此事将于下次会议续议。同时，他亦邀请各委员向食环署提供更多适合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接着，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区内店铺阻街问题，并请相关部门汇报最新进展。

27.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已联同警方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到现场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并制订了新的执法策略。署方将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相关法例的规定，于妨碍清扫街道的物品(包括货物及其他杂物)上张贴通知书，饬令物主于四小时内移走有关物品。如物主未于限时内移走该些物品，署方将扣押及移走该些物品。若物主未于限时内移走该些物品并承认物品属其所有，署方将向其作出检控。于六月上旬，署方已联同相关部门进行三次联合行动，区内店铺阻街情况已有所改善。

28.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黄灵欣女士表示，警方已参与实地会议及其后的三次联合行动。于跨部门联合行动中，警方会维持现场秩序及检控附近违例停泊的车辆。

29. 关浩洋议员指于联合行动后数天，不少店铺阻街黑点已故态复萌，他认为单靠个别部门未能有效处理问题，故要求持续采取联合行动，直至店铺阻街问题根治为止。

30. 主席查询食环署及警方是否已厘清在处理店铺阻街问题上的分工。

31.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指，署方现时正采取一套全新的执法策略，通过检控及扣押货物以提高阻吓性，希望能更有效打击在马路堆放货物及杂物妨碍署方街道清扫工作的行为。署方会密切留意执法成效，并适时作出检讨。

32. 香港警务处黄灵欣女士表示警方已与食环署就执法模式达成共识，并会因应需要派出警务人员支持食环署的执法工作。

33.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只有持续进行联合行动才可望改善本区店铺阻街的情况，并希望警方未来定时参与联合行动。他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会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以便跟进各部门采取联合行动的情况。

关注义达工业大厦噪音问题 (文件第 38/17 号)

关注九龙城区地盘噪音滋扰及刺激性气体问题 (文件第 39/17 号)

要求跟进红磡嘉里酒店噪音污染问题 (文件第 40/17 号)

34. 由于议程第五项至第七项均与噪音问题有关，而警务处的代表亦会参与有关讨论，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提前讨论该三项议程。

35.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第 38/17 号。

36.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第 39/17 号。

37. 余志荣议员代为介绍文件第 40/17 号。

38.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向有定时巡查区内的噪音黑点，包括义达工业大厦。在接获文件第 38/17 号之前，署方在本年三月收到警方就有关投诉的转介，随即派员作出跟进，并提醒该音乐中心的负责人于晚上尽量调低音量及采取有效噪音控制措施，避免对附近居民构成噪音滋扰。根据调查所得，有关单位已安装双重隔音门，并计划于面向隆基大楼的窗户安装额外两层隔音物料。其后，署方于深夜再派员到上址进行巡查，没有听到音乐声响，而有关单位已于面向隆基大楼的窗户安装额外的隔音物料。署方职员分别向隆基大楼管理处、余志荣议员办事处及警务处交代调查结果及跟进有关情况。各方同意噪音问题已有改善，而管理处及警方没有再收到有关的噪音投诉；
- (ii) 有关在该工业大厦开设音乐中心有否违反地契需要由地政总署跟进；
- (iii) 根据现行法例，除非事先领有由署方发出的噪音许可证，否则任何建筑工地均不得于限制时段内(即晚上七时至翌日早上七时)使用机动设备进行一般建筑工程。于过去三个月，署方已于区内进行 481 次巡查，并发现三宗于限制时段内违规进行工程的个案；以及

- (iv) 在接获文件第 40/17 号后，署方已派员调查及联络嘉里酒店的总经理，对方表示该酒店从没有于酒店平台或泳池位置举行任何音乐派对或演唱活动。署方其后联络梁美芬议员的助理，得悉事件乃由居民反映。他欢迎梁议员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署方直接联络投诉人作出跟进及进行调查。

39.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陈宛求女士表示，警方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共接获六宗有关义达工业大厦的噪音投诉，并已转介予环保署作跟进。其后，警方并再无接获相关投诉。

40.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启德发展区内有多个建筑工地正在施工，产生噪音滋扰附近居民，故要求署方提供过往于区内巡查的数字、时段、当时实测的噪音水平，以及接获的投诉数字和成功检控的数字；
- (ii) 启德发展区内有建筑工地于限制时段内使用吊机进行工程及上落货，故查询此举有否违规，以及(若属违规)署方的跟进行动；
- (iii) 启德发展区内将陆续有建筑工地动工，故要求署方加强监察工作，并提供巡查的时间表；以及
- (iv) 现时法庭对建筑工地违法产生噪音的判罚偏低，希望署方适时检讨罚则。

41. 杨振宇议员指当署方人员抵达时，相关活动可能已经结束。因此，他查询投诉人应向署方提供甚么资料，以便署方进行执法。

42.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署方就石塘街建筑工地、高山道建筑工地以及「环海东岸」建筑工地进行巡查及检控的数字；
- (ii) 不少建筑工地每天早上会先启动机器预热约一小时，期间已开始发出噪音，故查询于限制时段内启动机器预热有否违规；
- (iii) 现时法庭对在限制时段内施工产生噪音，一般只判罚数千元，阻吓力严重不足，以致不少建筑工地违规于晚间赶工，希望署方检讨法例及加重罚则；

- (iv) 要求署方提供突击巡查的时间表，并查询当中有多少次巡查是于限制时段内进行；以及
- (v) 义达工业大厦内的音乐中心数目日渐增多，对附近居民造成严重滋扰，故查询署方除要求音乐中心加装隔音板外，能否限制其开放时间。

43.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环保署应主动转介相关部门跟进在义达工业大厦经营音乐中心有否违反地契的问题；
- (ii) 环保署应全面了解及调查嘉里酒店的噪音问题，包括有否使用音响装置进行其他活动产生噪音滋扰附近居民；
- (iii) 查询嘉里酒店的平台是否属公共空间；
- (iv) 查询市民在向署方作出有关噪音滋扰的投诉时，需要提供甚么资料及证据；以及
- (v) 署方在派员到场进行噪音评估时，经常指噪音水平并未超过法定水平，他希望署方检讨现行法例中有关噪音的标准。

44. 余志荣议员希望环保署认真解决嘉里酒店的噪音问题，并积极研究措施解决义达工业大厦的噪音问题(如限制于该处开设音乐中心)。

45.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环保署若怀疑于义达工业大厦开设音乐中心可能违反地契，应主动通知相关部门跟进；以及
- (ii) 现时署方以巡查方式打击建筑工地的噪音问题，惟承建商于署方巡查期间必定会立即收敛，令署方在执法时面对相当困难。他建议署方在法例中要求建筑工地装设噪音监察器，二十四小时监察噪音水平，一方面加强监察，另一方面亦可令署方人员更易于执法。

46. 主席查询警方曾否接获有关嘉里酒店噪音问题的求助。

47. 香港警务处陈宛求女士表示可于会后提供相关资料。

48.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根据现行分工，警方负责处理于公众地方的噪音问题，而环保署则负责处理由工商业活动产生的噪音问题；
- (ii) 就嘉里酒店的个案，署方除向酒店询问外，亦有联络梁美芬议员的助理索取更多资料以便跟进；
- (iii) 他会向有关方面反映委员建议修订现行法例，要求建筑工地装设噪音监察器二十四小时监察噪音水平；
- (iv) 据他了解，过往曾有人于嘉里酒店对开的公众地方进行街头演唱。由于相关噪音问题乃由警方负责处理，因此相信警方已妥善处理有关问题，而并未转介有关个案予环保署再作跟进；以及
- (v) 署方一直于限制时段到区内建筑工地进行巡查，并可于会后向相关委员提供有关数字。

(会后补注：环保署已于会后提供最近 5 个月到区内建筑工地进行巡查的数字，秘书已发电邮转呈各委员参阅。)

49. 秘书指已于会前把文件第 38/17 号转介至九龙西区地政处，并获其回复义达工业大厦位于九龙海傍地段第 40 号 B 段，而经营音乐中心并无违反相关地契条款。

50. 主席作出总结，并提出下列要求：

- (i) 警方于会后向环保署及食环会提供有关嘉里酒店噪音问题的报案资料，以便环保署研究是否需要作进一步跟进；
- (ii) 环保署对屡犯的建筑工地加强巡查，以收阻吓作用；以及
- (iii) 对屡犯者提出检控时，环保署应主动联络律政司，希望律政司提醒法庭留意，并请求法庭相应加重刑罚。

(会后补注：警务处已于会后就嘉里酒店噪音问题提供补充资料，秘书已发电邮转呈各委员参阅。)

九龙中医院联网 2017/18 年度工作计划

(文件第 36/17 号)

51. 医院管理局的代表介绍文件。

52.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公营医院的医生及护士工作压力沉重，经常需超时工作，希望局方与政府商讨增加人手；以及
- (ii) 香港儿童医院快将投入服务，惟至今仍未有交通配套的详情，希望局方尽快与相关部门商讨。

53. 邝葆贤议员申报为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九龙东医院联网的雇员，以及眼科医院 / 九龙医院管治委员会的成员。主席裁决邝葆贤议员可继续发言。接着，邝葆贤议员查询香港儿童医院的服务详情及交通配套。

54. 郑利明议员指本港人口渐趋老化，但公营医疗系统并无相应增加老人科病房和服务。他认为局方应向政府争取增拨资源，加强相关人手及设备，以应付未来的服务需求。

55. 主席在申报有家属任职医管局九龙中医院联网后，提出下列查询：

- (i) 公营医院急症室已严重饱和，而市民轮候专科服务和进行手术的时间亦颇长，故查询局方有否就改善服务质素、增加人手和缩短轮候时间订定目标；
- (ii) 查询增加急症室收费会否有助缩短急症室的轮候时间；以及
- (iii) 查询在油麻地专科门诊迁往伊利沙伯医院后，局方会否增加护士的人手和提升服务质素。

56.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行政总监卢志远医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九龙中医院联网一直向医管局总部争取更多医护人手。于 2017/18 年度，九龙中医院联网共获分派超过 300 名刚毕业的护士。由于刚毕业的护士经验尚浅，局方特别聘任一些已退休的护士，进行相关培训及日常督导工作；

- (ii) 香港儿童医院并非只服务九龙中医院联网的病人，而是接收全港各联网的重症专科病童(如儿童癌症、儿童心脏病、儿童肾病等)。局方乐意于稍后再向委员专题介绍香港儿童医院的服务。同时，局方亦正积极与运输署及相关营办商商讨香港儿童医院的交通接驳安排；
- (iii) 局方计划于未来十年在九龙中医院联网增加一千张病床，以应付区内因人口老化而产生的额外服务需求；
- (iv) 局方正与消防处研究调整救护车的服务范围，于 2022 年广华医院第一期重建工程完成后，把部分原来送往伊利沙伯医院的病人改送广华医院，以纾缓伊利沙伯医院急症室的压力。在此之前，局方会提供特别津贴和延长医护人员的工作时间，以应付服务需求；
- (v) 增加急症室收费的目的为减少滥用急症室和教育市民善用医疗服务，并非为减低急症室的使用人数；以及
- (vi) 九龙中医院联网重新划界已于本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局方正逐步整合服务，以平均分担服务压力及缩短病人轮候时间。举例说，局方已安排部分伊利沙伯医院的非紧急病人改往圣母医院进行计算机扫描，令其轮候时间缩短 30 周。

57. 主席作出总结如下：

- (i) 食环会支持医管局的工作，并希望局方继续争取资源提升九龙中医院联网的服务；
- (ii) 希望局方于今年下半年向食环会专题介绍香港儿童医院的服务；以及
- (iii) 有关香港儿童医院交通配套安排的事宜属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的职权范围，较适宜于交运会讨论，并建议相关委员于交运会提交文件及与运输署作出跟进。主席指示秘书通知交运会秘书留意。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会后通知交运会秘书留意相关事宜。)

跟进靠背垄道渠道添渠盖问题

(文件第 37/17 号)

58.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并希望地政总署把该两份建筑图则转交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以便房协作出跟进。此外，他希望此议题可于下次会议续议。

59. 主席指此事涉及法律争议，很可能需要交由法庭处理。他向食环署查询若房协疏于管理其渠道而产生环境卫生滋扰，署方是否可引用法例采取跟进行动。

60.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响应指，如需署方提供协助，署方需先翻查相关文件以确定渠道的业主，并作实地视察以确定有否出现环境卫生滋扰。

61.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此议题将于下次会议续议。

有关红磡湾中心周边环境生事宜

(文件第 41/17 号)

62.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他指其后再到该处视察，发现该处遍地花瓣及仍有少许垃圾，希望署方作出清理，并于晚间派员到该处检控乱抛垃圾的人士。

63. 主席指红磡湾中心、民泰街及黄埔新邨一带有不少食肆，个别食肆排放大量油烟，希望食环署多加留意。

6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已派员于不同时段进行巡查，并会派员再跟进该处的环境卫生问题。如有需要，署方乐意与张仁康议员到该处作实地视察。

持续关注海逸豪园对出海水臭味问题

(文件第 42/17 号)

65.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并提出下列意见：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虽曾于 2012 年于红磡海滨抽取海底淤泥化验，惟至今已事隔多年，故建议署方再次抽取淤泥化验；以及
- (ii) 希望环保署加强与屋宇署的沟通，以监察各宗个案的进度，令问题尽快得到解决。

66. 何显明议员认为大厦污水渠错驳问题主要由屋宇署负责处理，并要求屋宇署就区内余下的 18 宗污水渠错驳个案，交代现时的处理进度及未来的工作时间表，让委员知悉何时才能完成处理该些个案。

67.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海逸豪园对出海水臭味的成因及相应的解决方法；以及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过往曾在启德附近使用生物除污法减少该处的海水臭味，故查询为何不可使用相同方法解决海逸豪园对出的海水臭味问题。

68.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希望各相关部门更积极处理海水臭味问题，并建议于不同位置抽取淤泥和海水样本化验，以追踪污水的源头及海水臭味的成因，从源头解决臭味问题；以及
- (ii) 查询环保署为何只于旱季放置旱季截流器，而非全年放置。

69.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建议署方定期于红磡海滨抽取淤泥化验，以确定淤泥是否臭味问题的成因；
- (ii) 查询旱季截流器的成效；
- (iii) 查询署方有否就区内的污水渠错驳个案进行检控，以起阻吓作用；
- (iv) 查询污水渠的污水如何流进雨水渠，从而令污水直接排放入海；以及
- (v) 希望各部门合力解决海水臭味问题，并建议装设传感器监察每月的变化。

70.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该 31 宗个案已完成纠正工程，惟旧区内不断出现新的大厦渠道错驳个案，署方会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 (ii) 署方已把余下的 18 宗个案转交屋宇署跟进，并一直与屋宇署保持紧密联络，定期查询进度；
- (iii) 据署方了解，渠务署已于 2010 年在红磡鹤园街加设旱季截流器；
- (iv) 旱季截流器大致可分为自动及手动两种。举例说，位于佐敦谷的旱季截流器全年自动运作，拦截污水，并只会于雨量达一定水平时才会打开闸门。而区内的旱季截流器则需由人手于旱季期间放置，并需于雨季时由人手移走，否则暴雨时可能导致水浸；
- (v) 污水渠老化会令污水渗漏至雨水渠。最近，署方在红磡区内发现两宗较大型的污水渠渗漏，并已转交渠务署跟进；
- (vi) 署方会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红磡海滨淤泥问题进行商讨，以研究有否需要再进行清理淤泥工作；以及
- (vii) 署方已于 2016 年展开「近岸水质研究」，研究除增设大型旱季截流器外，能否利用一些现有设施(如海底排污渠口)解决近岸污染问题。若委员需要进一步资料，他可于稍后邀请相关组别向委员详细讲解。

7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维修 1D 区伟良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为政府的工程部门，任何工程均需要获得相关政策局或部门的支持才能动用公帑进行。署方的挖泥工程(包括过往在红磡海滨清理淤泥的工程)均是应海事处要求而执行，以确保航道安全。若有其他政策局或部门就其他原因提出挖泥要求，署方必会与其商议，提供技术支持；
- (ii) 新油麻地避风塘附近亦有臭味问题，署方曾应环保署要求，抽取该处的海底淤泥进行测试，结果显示硫化物的含量不高。经环保署确认，该处的海水臭味与海底淤泥没有直接关系；
- (iii) 数年前，署方曾应海事处的要求，在马头角海滨及红磡海滨进行海床疏浚工程，期间亦有于红磡海滨抽取海底淤泥化验，同样发现淤泥含硫量属低水平；以及
- (iv) 以化学物质净化淤泥乃一项专门技术，在使用前必先就淤泥的污染物成分、海流、海浪、与臭味的关系等方面作深入研究，未必适用于处理所有海水臭味问题。

72.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合力解决问题，并指示秘书要求屋宇署提交余下 18 宗个案的处理进度及工作时间表，让成员知悉该些个案何时才能获得纠正。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会后要求屋宇署提交余下 18 宗个案的处理进度及工作时间表。其后，屋宇署就区内楼宇渠道错驳个案的跟进情况提供补充资料，秘书已发电邮转呈有关资料供各委员参阅。)

要求改善及加固环保回收箱

(文件第 43/17 号)

73.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

74. 何显明议员反映区内不少环保回收箱出现损坏，而且承办商经常未有清理环保回收箱背后的垃圾。

75. 主席建议食环署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并于环保回收箱上贴上告示，警告市民违例弃置垃圾会遭检控。

76.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响应指，署方会再检视区内环保回收箱的情况。如有需要，署方可要求承办商增加收集回收物的次数。此外，署方亦会指示承办商加强清理环保回收箱附近的垃圾。

要求解决街渠臭味

(文件第 44/17 号)

77. 主席暂时离席，并交由副主席暂代主持会议。

78.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

79. 郑利明议员关注渠道积聚大量沼气，可能有发生爆炸的危险，故希望相关部门积极处理渠道臭味及淤塞问题。

80. 杨永杰议员反映红磡道近海逸豪园有严重臭味。他关注该处会否有渠道淤塞或沼气积聚，并希望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81. 林博议员指不少食肆直接把废弃食油倾倒入雨水渠，导致渠道淤塞和发出臭味。此外，他查询雨水渠内的清洁工作是由食环署还是渠务署负责。

82. 余志荣议员指除红磡道近海逸豪园外，崇安街亦同样有臭味问题，并关注会否出现渠道淤塞和沼气积聚。

8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安排承办商定期清理道路集水沟内的积沙，惟若公众渠道内出现淤塞，则需要交由渠务署跟进；
- (ii) 署方人员若发现店铺违例于雨水渠倾倒入污水或废弃食油，必定会采取执法行动；以及
- (iii) 署方会派员跟进委员提及出现臭味的地点。

84. 副主席作出总结，希望食环署与渠务署订立清晰分工及就处理渠道的清洁及淤塞问题制订程序。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 (2017 年 5 月 29 日实地视察报告)

(文件第 45/17 号)

8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86. 郑利明议员支持项目，并希望尽快动工。
87. 副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原则性通过文件内建议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2016-17 年度进行实地视察的 2 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文件第 46/17 号)

8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89. 何显明议员支持通过拨款，并查询处方会如何处理旧花盆。
9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老化的花盆维修费用高昂，处方一般会将其弃置。对于一些仍簇新的花盆，处方会于同区寻找其他合适地点安置。他续指文件内建议的乃新式矮身花盆，区内暂未有同类花盆可供重用。
91. 副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拨款 13 万 6 千元进行文件内建议的两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其他事项

92. 副主席请委员省览一份资料文件，即文件第 47/17 号「2017-18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电邮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93. 副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余无别事, 副主席于下午 6 时正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7 月